

证券代码: 000861

证券简称: 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 2016-6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经营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 同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携手广州市华慰蓝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慰蓝公司”)共同发展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2、为进一步践行“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的战略定位, 公司顺应消费发展趋势, 依托“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 发展新能源、充电桩、现代物流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项目将利用公司商业运营、物业场地等方面优势资源, 按照“服务基地+服务热点”的战略思路, 借助华慰蓝公司在汽车租赁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拓展网络约车、分时租赁和物流车租赁等市场, 合力打造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服务基地。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8月24日, 公司与华慰蓝公司签订《关于合作经营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合同书》, 双方就合作经营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蔚蓝公司”)事宜达成一致意

见。公司出资 1020 万元与华慰蓝公司共同设立海印蔚蓝公司, 公司占比 51%。

2、本次对外投资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注: 公司 2015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27.96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中, 公司华慰蓝公司及其股东洪国华和蔡嘉豪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 1、名称: 广州市华慰蓝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59DB4L21
- 3、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2 日
- 5、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06 月 01 日
- 6、法定代表人: 洪国华
- 7、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 8、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新胜南街 102 号 402
- 9、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救援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占比
洪国华	980 万元	490 万元	98%
蔡嘉豪	20 万元	10 万元	2%
合计	10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说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华慰蓝公司、洪国华和蔡嘉豪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MQB0U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4日

(5)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6)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04日至长期

(7)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8)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81 号 4 楼自编 420 房 (仅限办公用途)

(9)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租赁;汽车救援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占比
海印股份	1020 万元	255 万元	51%
华慰蓝公司	980 万元	244 万元	49%
合计	20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四、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双方

甲方: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华慰蓝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享有以下权利:

I. 在合资公司具有可分配利润, 且符合《公司法》及本合同其他条

款约定的分配条件时, 要求分配合资公司利润;

II. 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提出终止本合同;

III. 有权行使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IV. 有权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其他权利;

V. 当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尽职做好车辆保障工作, 导致未能完成时间拓展目标, 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市场目标;

VI. 当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尽职做好充电服务保障工作, 导致未能完成时间拓展目标, 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市场目标。

(2)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以下义务:

I.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II. 所派遣的董事、高管对合资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若因其行为损害合资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派遣一方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III. 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IV.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其他义务。

(3) 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I. 由合资公司根据《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安排购买新能源车。甲方根据计划安排向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融资, 以便合资公司在2016年12月完成计划。由甲方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借款协议》。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对相应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合资公司无法按《借款协议》约定的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时, 乙方直接按出资比例代公司还款; 或者甲方有权在乙方日后结算合资公司利润中扣除其承担连带责任范围内的本金及利息);

II.负责统筹公司各项运营工作,主导制定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协调各方资源支持公司业务拓展;

III.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向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融资,以便支持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市场;

IV.负责与电网、物业进行协调和沟通,为合资公司运营车辆提供充足的电力供应和停车位服务;充电服务费将在甲方与电网签约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V.负责与省市政府和交管部门进行接洽和沟通,了解和咨询网络专车、分时租赁和物流车租赁的运营牌照政策;

VI.指派专人协助乙方进行网络专车、分时租赁和物流车租赁等业务拓展;

VII.负责合资公司运营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实时监控,并负责业务系统和监控系统、APP端口的开发,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参与。

(4)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I.与甲方一同制定合资公司业务推广计划,协调各方资源支持合资公司业务拓展;

II.负责与新能源汽车厂商接洽、谈判和签约,并承诺车辆采购价格(含服务条款)采用车厂大客户结算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政策文件,且甲方有权就采购价格进行市场调查,若甲方发现采购价格偏高,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在日后合资公司结算给乙方的利润中扣减;

III.负责拓展网络专车、分时租赁和物流车租赁等市场,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进行业务拓展;

IV.协助甲方针对合资公司运营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实时监控,并指派专人协助甲方开发业务和监控系统;

V.承诺将乙方原有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和资源全部注入合资公司,并在合资公司正常运营期间不再另行设立公司或参与第三方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2、合资公司的出资及利润分配

(1)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已于2016年7月26日完成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共人民币500万元;甲乙双方未缴的注册资本金,应按章程规定于2026年6月前按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进资计划完成出资缴纳。注册资金用于合资公司日常经营开支。

(3)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根据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双方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共享收益及承担风险。

3、合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1)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名,乙方推荐一名。公司董事可以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

(2)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副董事长由乙方推荐。

4、违约责任

(1)股东未按约定出资的,应当及时补足或提供,并就逾期期间,每日按逾期出资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承担逾期出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三十日,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仍不出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按双方

实际缴纳出资额调整注册资本金及股权比例或要求解除合同。

(2) 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向合资公司借款,否则,造成合资公司损失的,应当赔偿公司和股东损失。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的任一义务,经守约方就迟延履行事项要求违约方第一次催告履行后,另一方仍未在三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就迟延履行事项,每延期一日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直至违约方完全履行为止。当守约方发出第一次催告履行后满九十日违约方仍未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约或擅自终止合同给合资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5)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合资公司按《公司法》进行清算,违约方应承担公司清算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清算后守约方在合资公司中的可分配财产低于守约方的出资额及出资额自出资之日起至剩余财产分配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的,由违约方补足差额。

(6) 若甲方双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三章限制同业竞争条款任一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按对方对合资公司投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股东借款等)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未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股东借款、可得利益等)。

(7)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合资公司清算。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投资的目的一—优化公司业态, 助力广州专业市场转型升级

为进一步践行“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的战略定位, 公司正顺应消费发展趋势, 依托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发展新能源、充电桩、现代物流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利用公司商业运营、物业场地等方面优势资源, 按照“服务基地+服务热点”的战略思路, 借助华慰蓝公司在汽车租赁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拓展网约车、分时租赁和物流车租赁等市场, 合力打造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服务基地。

(二)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风险提示

- 1、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相关配套政策完善后补贴减少而带来的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 2、公司与华慰蓝公司合作实施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存在项目进度、管理和组织实施未达到计划的风险;
- 3、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运营板块的经营性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合作经营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